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为限承担相应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投资概述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章投资"或"合作方")签订《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7404093 5

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005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翁怡诺持股 99%,缪丽华持股 1%。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弘章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4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8.46	5,845.53
净资产	3,915.98	3,895.7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3.96	1,255.02
净利润	264.42	-19.69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B05CA786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谭文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蕞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BGY9C5U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 320 号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无关联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27PYGG9C

4、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 1006 号

5、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11,112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办理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各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为有序进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延长期")。

9、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大消费、消费科技、消费医疗、消费服务领域的企业

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管理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1.3807%	2031 年 6 月 13 日	无限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3097%	2031 年 6 月 13 日	有限责任
蕞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3274%	2031 年 6 月 13 日	有限责任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6.9822%	2031 年 6 月 13 日	有限责任
合计	8,112	100.0000%		

13、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二)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聚焦中国境内外大消费行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收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以及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合称"项目投资收入");

2、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为免歧义,不包括临时投资的本金);

3、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以及

4、合伙企业取得的违约金收入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为免歧义,不包括本协议第 3.6 条项下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的补偿款、以及根据第 3.7 条逾期缴付出资约定由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

(四)执行合伙事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士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委派董事、监事的相关人选,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行使表决权;

4、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初步分析结果、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提出意见与建议;

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专业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聘请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基金管理有关的协议;

9、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其他权利。

(五)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1、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且该等更换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2、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管理相关的职责:

(1)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2)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3)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法规的要求向合伙企业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内部制定的估值准则委托具有适格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5)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七)托管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合伙企业利益独立选取一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托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八)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聚焦中国境内外大消费行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九)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活动。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从事任何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自购房地产)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已经上市的被投资企业中退出而实施的证券交易不受限制;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对外举借融资性债务,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内,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承担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此后,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2、投资期及之后的管理费的费率为 2%;

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后续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

(十一)解散与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十五(15)个自然日内,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包括提前终止);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3)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终止(为免疑义,包括提前终止)且所有投资项目已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且没有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5)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个自然日;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决定解散;

(9)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除非全体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2)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3、清算清偿顺序

(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有限合伙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通过投资的方式使公司可以链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使公司进一步有机会了解和把握各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同时,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所投资项目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可能,有利于打造健康产业新业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为限承担相应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6,117,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本次股票质押后,李金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147,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78.9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

●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本公司 241,925,7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61,000,000 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66.55%,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的通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 14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金阳	是	147,000,000	否	否	2022-11-14	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8.98%	8.83%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李金阳女士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桂香、赵桂媛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其持股份所占比例	公司总股本占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金阳	186,117,395	11.19%	0	147,000,000	78.98%	8.83%	0	0	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14,000,000	14,000,000	27.18%	0.84%	0	0	0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0	161,000,000	66.55%	9.68%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2022 年 3 月 31 日,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 14,000,000 股股份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为李金阳女士用于履行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支付条件"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因李金阳女士与华能信托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解除协议》,拟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协议转让事项,瀚丰中兴该部分质押股份将在李金阳女士返还华能信托已支付的 2.6 亿元转让价款以及资金占用费后予以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李金阳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李金阳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李金阳女士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通知,李金阳女士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就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元和 5 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元和 5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李金阳女士与元和 5 号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在约定期内未满足转让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李金阳

乙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解除。甲乙双方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协议转让事项所出具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亦相应解除并失效。

2.甲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 2.6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以及资金占用费。

3.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股份转让价款,双方也无须再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约定返还转让价款以及资金占用费之外,双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11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1,92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赤峰黄金股份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一人继承,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金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继承过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认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 4700 万元及收益 315,608.22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已到期赎回	315,608.22
合计						-	315,608.2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类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否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2,000 万元收购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恩新动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收购亿恩新动力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艾迪精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决策的议题》。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艾迪精密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范围。

(三)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75833XQ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201

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注册资本:13,329.76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威科特瑞(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曾用名称:威科特瑞(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741RXC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惠园街道济南(明水)汽车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2 楼 2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静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首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1867493Y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201

法定代表人:朱金海

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3510363 8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占江

注册资本:7,849.8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系统、自动变速器、传动系统、车桥总成、充电设备、车用电动附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车辆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L82Q11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科创路 1001 号华昱大厦五层 516-8

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